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 本產品為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基金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海通 ETF 系列的基金認購章程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9031 – 美元櫃台 03031 – 港元櫃台 83031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個單位 – 美元櫃台 100 個單位 – 港元櫃台 100 個單位 – 人民幣櫃台
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QFII 持有人：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MSCI 中國 A 股 ESG 通用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美元（「美元」） – 美元櫃台 港元（「港元」） – 港元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 1.04%
估計年度追蹤偏離度**：	估計為 -1.04%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有意在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每年酌情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通常為每年 7 月）。所有單位（不論以美元、港元或以人民幣交易的單位）僅會以人民幣作出分派。
海通 ETF 系列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 (有關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基金的更多資訊載於海通 ETF 系列網站的相關子基金部分。)

* 由於子基金（定義如下）為新成立，此數值僅為最佳估計，代表估計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並以其佔估計平均資產淨值（定義如下）的百分比表示。其可能與子基金的實際營運有所不同，及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此為估計的年度追蹤偏離度。投資者應該參考子基金網站以獲取實際追蹤偏離度資料。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子基金」）是海通 ETF 系列下的子基金，海通 ETF 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子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方式管理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單位猶如股票一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在一級市場的增設及贖回只可以人民幣進行。

子基金是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持有人（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RQFII 資格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就 RQFII 投資渠道而言，子基金將透過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經基金經理行事），以達致直接在中國投資的目的。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尋求提供緊貼 MSCI 中國 A 股 ESG 通用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達致投資目標。使用全面複製策略時，基金經理將透過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投資資格及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子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基金經理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達 100% 及透過 RQFII 將其不超過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包括在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如果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效率不佳或不切實際，或在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不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取代全面複製策略。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直接或間接（通過出售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存託憑證）投資於基金經理使用量化分析方法揀選的代表性證券樣本，以實現投資目標。該等證券樣本整體反映相關指數的投資概況，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密切相關。構成該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未必是當時的相關指數成分。在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相關指數權重，前提是在正常情況下任何成分與相關指數權重的最大偏離不超過該權重 2 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當注意，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在全面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以出於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每個營業日均會檢討在子基金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比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到追蹤誤差報告、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配通知，定期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除因子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的公司行動而收到的金融衍生工具外，子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前提是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輔助用途。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於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之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適用）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子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2 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於 2018 年 8 月 3 日推出，衡量特定投資策略的表現，策略並不著眼於自由流通股市值權重，而尋求持有具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且持續改善正面趨勢的公司，同時盡可能少地持有從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母指數」) 中剔除的成分股。

相關指數以離岸人民幣計值及報價，並由 MSCI Inc. 「MSCI」維持。相關指數為計算成份股表現的價格回報指數，股息或分派（經扣除預扣稅）不進行再投資。相關指數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基礎水平設為 1,000。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相關指數由 429 隻成分證券構成，總自由流通市值約為人民幣 103,610 億元。

相關指數使用 MSCI ESG Research 提供的公司評級及研究，特別是下列三項 MSCI ESG Research 產品：(i) MSCI 評級（更多詳情可查閱 <https://www.msci.com/esg-ratings>），(ii) MSCI ESG 爭議事件得分（更多詳情可查閱 <https://www.msci.com/esg-integration>），及 (iii) MSCI ESG Business Involvement Screening Research（「BISR」）（更多詳情可查閱 http://www.msci.com/resources/factsheets/MSCI_ESG_BISR.pdf）。該等三項 MSCI ESG Research 產品連同其他全球公認 ESG 標準或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南》及《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嵌入其設計及構建中。

相關指數的構建從母指數開始。隨後應用 ESG 方法及傾斜達至相關指數。母指數由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大中型中國證券構成。首先，作為一項排除政策，在從相關指數候選名單中排除最弱 ESG 特點的下列類別股票時會考慮 MSCI ESG 爭議事件得分及 MSCI ESG BISR：(a) 無評級公司，(b) 面臨非常嚴重的 ESG 爭議的公司，及 (c) 從事爭議性武器業務的公司。其餘公司組成相關指數的「合資格名單」。合資格名單中的各公司被賦予 ESG 綜合得分，該評分經考慮一家公司的 MSCI ESG 評級及其 MSCI ESG 評級變動趨勢後計算得出。來自合資格名單的所有證券按在母指數中的市值權重乘以合計 ESG 綜合得分計算權重。此外，發行人層面的成分權重限制為 5%，以紓緩集中度風險。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MXCAECHP

路透社代號：.dMICHA002UPCY

投資者可於 MSCI 網站 (www.msci.com/constituents) 取得成分股的最新名單，該等股份的權重以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最高為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概不保證本金會獲得償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虧損。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如投資氣氛的變化、政治、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相比大型公司，中型公司整體的股票流動性可能更低，且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下更為波動。

3. 集中風險

- 相關指數及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的中國 A 股公司。相比擁有更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較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4. 與 ESG 投資有關的風險

- 在構建相關指數時使用 ESG 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子基金相比不使用該標準的類似基金

表現可能會有所不同。相關指數篩選方法中使用基於 ESG 的排除標準可能會導致相關指數排除進行投資本可能對子基金有利的證券。相關指數（從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不及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但不採用類似（或任何）ESG 評級評估及基於 ESG 的排除法的投資組合。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更注重 ESG 的公司，因此其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成分選擇及相關指數計算流程涉及基於 ESG 標準的分析及排除法。指數提供者進行的評估具有主觀性，因此相關投資標準未必會被正確地應用。指數提供者在基於 ESG 標準評估某一證券或發行人時，不時倚賴數據提供者的資訊及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得，這可能影響指數提供者評估納入相關指數及／或從相關指數中剔除的潛在成分的能力。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基於來自數據提供者的數據的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或所選擇的股票將符合 ESG 標準。所有這些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放棄符合相關 ESG 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標準的證券。
- 此外，缺乏與 ESG 投資策略有關的標準分類法。各基金採用的與相關 ESG 因素或原則有關的披露標準可能有別。

5.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有關規則及條例可予以更改，並且可能具備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6. RQFII 風險

- 子基金並非是 RQFII，但可直接使用 RQFII 持有人（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RQFII 資格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完全執行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匯回本金與利潤的限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發生變更，並可能產生不利的回溯影響。
- 如 RQFII 持有人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方式失效而本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商或有關方（包括中國託管人或任何中國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7. 人民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當注意，若單位持有人持有於港元或美元櫃台交易的單位，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僅可收到人民幣分派，而非港元或美元。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戶口，單位持有人可能須要承擔將有關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務請與其經紀確認分派安排。

8. 多櫃台風險

- 若港元櫃台、美元櫃台及／或人民幣櫃台間的轉賬暫停，及／或經紀商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存在任何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僅可在一個櫃台交易單位，從而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的交易。每個櫃台所交易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存在重大偏離。因此，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單位所支付的價格可能超過或少於在另一個櫃台所交易的單位，反之亦然。
- 並無美元或人民幣戶口的投資者僅可買賣及結算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有關投資者將無法在美元櫃台買入或賣出以美元買賣的單位，或在人民幣櫃台買入或賣出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

9.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兌換風險

- 由於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所限，現時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雖然中國大陸境外的離岸人民幣（「CNH」）及中國大陸境內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的價格不同。CNH 和 CNY 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於特殊情況下，人民幣贖回付款及／或分派付款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及限制出現延遲。

10. 中國／新興市場的風險

- 中國為新興市場。子基金對中國公司的投資涉及較多通常與對較成熟市場的投資不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具有高波動性。
- 中國 A 股市場高度波動，可能遭遇結算困難。中國 A 股的價格可能大幅上漲及下跌，其波動可能超過更成熟的市場。此波動性可能導致中國 A 股暫停交易，或導致中國當局實施其他影響中國 A 股交易／買賣的措施，破壞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並對子基金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認為中國 A 股無法交易，亦不大可能增設或贖回單位。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指數證券。該等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約束或會對子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及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比）產生不利影響。這可引致追蹤誤差的風險增加，並於最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11. 中國稅務風險

-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子基金透過 RQFII 或滬港通及深港通而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請注意，中國的稅務規則有可能改變及可能追溯徵收稅項。子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或會對其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日後可能在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遭徵收稅項，有可能引致子基金出現龐大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投資者及後續投資者將受到損害。
- 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子基金不會就透過 RQFII 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中國 A 股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總資本收益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有可能為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及其發展的追溯性應用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

12. 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市場風險

- **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 — 深圳證券交易（「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特別是，創業板上市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更高的進入門檻，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深交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在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並有更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估值過高風險 —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極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票價格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 監管差異 — 針對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規例及法規，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定不如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嚴格。
- 退市風險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退市的情況可能更加普遍和更快。特別是，創業板的退市標準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這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或會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13. 被動式投資風險

- 有別於很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子基金並非採取「主動式管理」。因此，除為了尋求對應相關指數的回報外，基金經理並無酌情絕對權調整其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即使是在跌市。因此，相關指數下跌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14.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子基金單位未定價時，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會開放，故而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期間，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價值可能會發生變動。
- 上交所或深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差異，亦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A 股的交易區間會限制其交易價格的漲跌，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並無限制。此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相

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15. 交易風險

-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單位的需求和供應。因此，單位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情況下成交。
-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和經紀費用），當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相比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或需支付更多；同樣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或比每單位資產淨值所獲得的更少。
- 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為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並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作好準備及能夠從事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人民幣供應有限亦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16. 倚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適當安排，從而讓最少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一個市場，及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造市安排之前，最少有一名莊家會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倘若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莊家，則其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生效。
- 人民幣買賣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潛在莊家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人民幣可得性的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7.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其表現可能未必準確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和費用及開支或會導致此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概不保證其在任何時候均可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18. 提早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再作為基準，或若子基金成立日期後一年，子基金規模跌至人民幣 1 億元以下。當子基金終止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遭遇虧損。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設基金，因此沒有足夠數據用作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表現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有關適用於增設及贖回單位的其他費用和開支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第 2 節「費用及開支」。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單位成交價之 0.0027%，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交易費	單位成交價之 0.005%，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港元 5 元*

*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每項指示港元 5 元的費用。對於任何額外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確認。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管理費**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60%	
受託人費用**	資產淨值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將從中撥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首人民幣 2 億元	0.10%
	餘下金額	0.08%
	（每月下限為人民幣 20,000 元） 另加每年 4,000 美元的費用	
過戶處費用	每次交易及每位參與交易商人民幣 120 元過戶處費用以及每次交易及每位參與交易商人民幣 10,000 元行政交易費	
表現費	無	
行政管理費	包括於受託人費用內	
其他持續費用	有關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	

**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費用及收費」及「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海通 ETF 系列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 內相關子基金部分中獲取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英文及中文（如有）的資料：

- 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僅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的最新收市的資產淨值，以及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每單位最新的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於每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至少每隔 15 秒更新子基金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每單位接近實時的日內指示性資產淨值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或通知，包括有關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及暫停及恢復買賣、以及有關基金認購章程或海通 ETF 系列章程文件重大修改或補充的通告
- 子基金的全部所持投資（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最新子基金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名單
- 相關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
- 子基金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表現情況（如有）
- 子基金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如有）

子基金日內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海通 ETF 系列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 內相關子基金部分接近實時披露。

每單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日內估計資產淨值及每單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用途。每單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日內估計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經由每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日內估計資產淨值乘以前一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可供買賣之開市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路透社所報的美元／人民幣（CNH）及港元／人民幣（CNH）固定匯率計算得出。於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期間，以人民幣計值的日內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而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日內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僅因外匯變動所致。

每單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乃使用每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乘以同一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路透社所報的美元／人民幣（CNH）及港元／人民幣（CNH）匯率計算得出。每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及每單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參考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將不會於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交易日」指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中國 A 股市場開放進行正常買賣以及編製及發佈相關指數的各營業日。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